

证券代码：832231

证券简称：恒盛环保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

收到日期：2018年9月10日

生效日期：2018年8月30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存在遗漏、关联方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1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泰基业

控股有限公司违规占用公司孙公司北京拓凯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资金 1,150,850 元，占公司 2016 年期末净资产的 0.66%，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归还。以上行为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上述行为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的规定。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 1.4 条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鉴于上述事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监管部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意见函涉及的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资金占用事项已经消除，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吸取教训，更加严格的按照《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完善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

（二）整改情况

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事项再次发生。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已将占用资金全部归还。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45号）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